

慧律法師佛學講座 - 楞嚴經(83)

第八十三講: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研究(62)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，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，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。

好！諸位請翻開《楞嚴經義貫》，534頁，我們今天將可以順利完成第六套的《楞嚴經》DVD還有VCD。我們在《楞嚴經講義》的文言文都詳細的說明；這個《義貫》只是給初學佛法的人再一次機會，所以，我們也給它瀏覽一遍。那麼，因為必需在一個段落要製造成一套，所以，今天到同分妄見和別業妄見結束，就不能再講下去。那麼，我們等一下或者誦誦咒，或者是念念藥師佛，等一下我再做解釋。

534頁，經文：「見與見緣，似現前境，元我覺明見所緣眚，覺見即眚。本覺明心，覺緣非眚。覺所覺眚，覺非眚中。此實見見，云何復名覺、聞、知、見？是故汝今見我及汝並諸世間十類眾生，皆即見眚，非見眚者。彼見真精，性非眚者，故不名見。」因為《楞嚴經》翻譯得很簡短，一般人實在是看不來，像這樣的話這麼省略，沒有相當的佛學的基礎，或者是經教上的通達，實在很難理解他在講什麼。

{註釋}。「見與見緣，似現前境」：能見之見分與所見之緣（就是相分），晃如現在目前而為實有之境。差不多一切眾生，沒有證聖果的，百分之一百都認

為境界是實在的，它是很受用的，眼睛可以見啊、耳朵可以聽啊，這個一點都跑不掉。所以，那種從小到大沒有覺悟的智慧心，就是運用執著和知識，那麼，這個沒有辦法進入佛的領域。

「元我覺明見所緣眚」：「覺明」之「覺」是妄覺，並非真覺：因為自心本覺，而起一念無明，還欲求覺：以此一念之妄求，反而轉真覺為妄覺，而往外求索，故成根本無明。

我們現在一切眾生都有在作用，只是這個作用是妄心在作用，不是真心。譬如說你看一個人，很恨他，這個就是五重圓影，本性沒有這種東西，產生心的病態。譬如說你嫉妒一個人，而佛陀說：沒有那個人讓你嫉妒。或說你想要佔有一件事情，佛陀也告訴你：沒有東西可以讓你佔有。我們沒有辦法如智照如如理、無生的理，所以，我們一直認為有東西，那問題就出來了，病態的心就出來了，攻擊、傷害、毀謗、不滿、牢騷、抱怨、貪瞋癡、嫉妒、佔有，沒有一樣不是心中的陰影，就是這樣一直產生不必要的心態、不必要的病態，就是真心的圓影。

此謂，承上句，現似實有的前境，原來實是我自己最初心起妄覺而欲求明之根本無明，因而幻起能見分，而妄見現前實有所緣之相分，如是所造成的眚病，而究其實，這一切能見跟所見，並皆沒有實體，就是無自性的意思，皆是眚病。

這個就是看出來的見病。意思就是：沒有正覺的看一件事情，沒有正確看到一件事情的真相，我們看到的，把這個緣起的假相誤認為是實體，所以，在這個緣起的假相裏面迷惑了，又產生種種不必要的貪瞋癡慢、身見、邊見、戒取見、見取見、邪見、惡知見等等，包括你大學的學者，仍然無法跳脫這一些，大學的教授，仍然沒有辦法跳脫這個知識的領域，就是所謂的所知障，因為他那個是妄覺，不是真覺。

「覺見即眚」：若覺自己能見，此即是眚病。也就是，此能見實是妄見，而我們就以這個妄見為本，就一直看出去，就一直煩惱。而此能覺亦即是妄覺，非真覺——其實是一種病。

「覺所覺眚，覺非眚中」：一旦決了一切所覺者皆是眚病，問題出在紅熱的眼病，就問題出在無始的見病。則此覺就是真覺，而非仍墮在眚咎之中。所以，平常心是道，就是這個道理，為什麼叫做平常心就是道？不必有太多的情緒的東西，沒有必要，這個都是心靈的負擔，好壞，別人好壞，跟我們生死真的一點關係都沒有！

「此實見見」：這樣便是真實知見了一切能見與所見皆非真，皆是妄見。

「云何復名覺、聞、知、見」：為什麼還把一精明的妙覺明性稱為六和合的見、聞、覺、知，而且妄認為其為真實有此六分別，本來是一精明，分為六和

合，眼睛就對明暗，耳朵就對動靜，沒有辦法逾越這個範疇。並且認為見聞覺知決定為我心之相？這個一切眾生都是這樣：我能看啊、我能聞啊，這個就是我的心啊！不曉得這個是妄識、妄分別，能分別的意識心是妄見，所分別的相，是緣起、是空，不知道！而實際上，一切能見、能聞、能覺、能知並所見、所聞、所覺、所知，皆是一精明體上所起的眚病，眚病就是能所不斷，就是眚病，能緣的心、所緣的相，一直誤認為確實存在，而不知道這個妄識的執著心，其實是沒有實體的，妄識無體，妄識無處，妄識非心，這前面都講過了。都無實體。

「汝今見我及汝.....皆即見眚,非見眚者」:所以以你現所見到的我及你自身，以及種種器世間，與十類眾生，一切世出世間聖凡依正，都是你的見精之眚病所成就的，眚病就是無始的見病，無量億劫以來，看什麼，那個見就是生病，沒有一天是健康的。並非能徹見「一切法皆是眚妄」之真見。

「彼見真精，性非眚者，故不名見」：彼見性是絕對，沒有能所，諸位！見性就是沒有能所，它是絕對的大智慧：絕對的大解脫：絕對的大自在：絕對的平等：絕對的大慈：絕對的大悲：絕對的解脫：絕對的無分別：絕對的無相，它沒有能所。彼見性乃是真精妙明，「真」就是非假：「精」就是純一無雜，真精妙明，純一無雜，沒有妄，完全真心。所以它的性從來沒有跟著見精起眚病，意思就是如同虛空，從來不隨相轉，相不離虛空，虛空不是相，虛空從來不受相的影響，這個就是比喻得最好！所以，它的性從來沒有跟見精起眚病，所以

見性不名為「能見」，因為它是絕對，沒有能所。因此更無「有所見」：以其不病故，無有能所之分。所以，見性是自體分，清淨的心。

{義貫}。佛言：能「見」之見分「與」所「見」之「緣」（就是相分），晃如近「似」真實「現」在目「前」而為實有之「境」界：其實「元」來是「我」最初心起妄「覺」求「明」之根本無明，這個起妄覺求明之根本無明，這是什麼意思？就是頭上安頭，就是知見立知，清淨心本來就是絕對的知見，卻把它頭上安頭，叫做知見立知，本覺本來就沒有妄，而去起一個明、加一個明，就變成妄覺，不是真覺。起妄「覺」求「明」之根本無明，幻起能見而妄「見」現前實有「所緣」之相分，而成「眚」者：是故若「覺」自己能有所「見即」是「眚」病（因真如法界中，實無能見所見。）雖然起了能所之心，但若能以「本覺」妙「明」真「心」去「覺」了能「緣」與所緣二者皆是虛妄，即「非」有「眚」病（見眚非病）。一旦「覺」了一切「所覺」者皆是「眚」病，則此「覺」即是真覺而「非」復墮在「眚」幻之「中」。「此」即是真「實」知「見」了一切能「見」與所見皆非真，皆是妄見。若能如是覺了，則「云何復」將本一精明之妙覺明性「名」為六和合之「覺、聞、知、見、」，為什麼講六和合？因為六根面對這個外面的六塵，叫做六和合，眼睛與明、暗合：耳朵與動、靜合，就變成六和合。而更妄認見聞覺知決定為我心之相以及外境相？所以，我們內在裏面的想像、種種的相和記憶，其實是不可得，不可得！「是故汝今」現前所「見」到的「我及汝」自身，「並諸」器「世間」以及「十類眾生」，一切世出世間、聖凡依正，「皆即」汝之「見」精之「眚」病所成，而「非」

為能徹「見」一切法皆為「眚者。彼」清淨「見」性乃「真精」妙明，其「性」從本以來即「非有」「眚」病「者」（就是本性從來不病，不與妄合：其體雖究竟不染不變，卻有隨緣幻化之用），諸位！這個隨緣其實是方便說，虛空從來不隨緣，虛空若隨緣就變成生滅；虛空不離因緣，但它不是因緣法；虛空如果能夠隨緣，虛空就變成生滅法，虛空就變成生滅；佛性如果可以隨緣，佛性就變成生滅。所以，佛性從來不隨緣，只是不離因緣，要如是見解，才是佛見。是「故」妙明真性「不名」為能「見」，以其實無能所之相。

經文：「阿難，如彼眾生同分妄見，例彼妄見別業一人：一病目人同彼一國，彼見圓影眚妄所生。此眾同分所見不祥，同見業中瘴惡所起，俱是無始見妄所生。」

{詮論}。人雖有一、多，業也有同、別：然其為眚見則同。因為一國之人之同分妄見（見到日月星辰種種的災相），人數多而且規模大，牽涉亦廣，所以較難瞭解：而一人病目見燈有圓影，則事件比較單純，易於瞭解：然而兩者之道理是實同的。把一個人當作一個國家就對了。因此佛即以一人來愈多人，以「別業妄見」來比喻「共業妄見」（就是同分妄見）。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阿難，如彼」一國「眾生」由於「同分妄見」之共業所見種種災象，來「例彼」因眚目而生「妄見」，見燈有圓影之「別業一人：一病目」之「人」實「同彼一國」人，「彼」病目人所「見」之「圓影」乃「眚妄所生」，

並非即燈或者是離燈而有實體，抑即見或者是離見而有實，本無有生。因為一切法無生。而「此」國之眾生因「眾同分所見」之「不祥」諸相，乃「同」分妄「見」共「業中」所感「瘴」癘「惡」氣「所起」之妄相。而此等諸妄相，「俱是無始」無明熏成「見妄所生」之虛影，猶如空華、陽焰。

所以，我們看到一切相，映在我們的腦海裏面，其實那是影像，沒有實體。所以，佛陀說：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，這個就是這個道理。所有相只是記憶裏面的殘影，而所有的記憶，也是妄識所分別、存在的一個假相。因此我們不能看到緣起的假相那個幻影，一直影響到我們的生命的真實性，這個是愚癡的人！既然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，就必需空到底，空掉一切的執著，空去一切的分別，空掉一切的顛倒，令心無所增減，是真正的修行人。

經文：「例閻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、娑婆世界並洎十方諸有漏國，及諸眾生，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，和合妄生，和合妄死。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，則復滅除諸生死因，圓滿菩提不生滅性。清淨本心，本覺常住。」

{註釋}。「諸有漏國」：即非清淨佛土。

「虛妄病緣」：虛妄之見病所緣的相分。此病非實，否則永遠不得瘥彳亍、。

「和合妄生，和合妄死」：能見與所見和合，而虛妄出生相，復和合又虛妄現有死滅之相。然實沒有生死，亦無和合。譬如說你悟到父母親未生本來的面目，父母親沒有生我們的時候，我們什麼時候生？爸爸、媽媽沒有結婚。結婚以後，爸爸、媽媽結婚的產品就是和合，父母親結合，這個就是和合，因緣。對不對？我們這個色身也是緣起，我們還沒有生出來的時候，什麼時候生？說：我們今天有死，那只是元素散了而已，我們一輩子，用比較透視的眼光來講就是說：集少數的元素出生，說我們生；慢慢這個元素增加了、年歲長大了，說我們壯，或者是我們健康，這元素又比較多了，因為吃啦、喝啦，新陳代謝；慢慢我們這個元素老化了，起不了作用了，最後這元素散滅了，四大元素散滅了，沒有了！從生、老、病、死，都沒有真實相，都沒有真實相；沒有真實相就是假相。所以，緣起，我們叫做生；緣散，我們叫做滅，其實一切法本自無生，今也不滅，要這樣如是見解，能夠慢慢的理解佛的境界是什麼。證悟到一切法無生，有什麼好處？就完全不隨假相轉，你轉你的、我轉我的，我轉的是轉煩惱成菩提、轉識成智，對不對？轉染成淨，我們是這樣轉，轉自心性成無上菩提。而眾生不是，眾生是跟著假相拼命的轉！為什麼？心從來沒有定過，絕對沒有，他誤認為它是真的。是不是？所以，一個人沒有是非、恩怨、善惡、對錯這種能所的東西，你看他的日子是什麼？就真正的找到幸福了，生命真的有著力點了。我們不是拼了老命要追求幸福跟快樂嗎？結果你在這一念的佛性裏面，竟然找到了幸福跟快樂；而且這個幸福是真正的幸福、是真正的快樂。

諸和合緣；諸位看 540 頁，「諸和合緣及不和合」：「根塵識」三者相應染，名為和合；三不相應，名為不和合。這後面會講到，三種相應染，還有不相應染。名為不和合。「眾同分」為心不相應行法，所以，「不和合」即是指「同分妄見」；而和合緣即是指「別業妄見」。

但是，師父前面已經講過了，共業跟別業其實有交叉性、有時空性、有進退性、有複雜性，不是單一的，這樣來解釋，就知道佛法的廣大，佛法甚深，佛教的究竟和圓滿；只有無知的人，才會說佛教是迷信的、佛教是消極的，只有大愚癡的人會這樣講！

{義貫}。佛言：這又可進一步來比喻，以「例閻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」，乃至可例整個「娑婆世界」，甚至「並洎十方」之「諸有漏國」土等一切器世間，「及諸眾生」等一切有情世間，這一切依正「同是」本「覺」妙「明」本自「無漏」的「妙心」隨緣幻起的「見聞覺知虛妄」見「病」所「緣」之相分，唯自心現；諸位！這一句很是重要！為什麼叫做唯自心現？就是你動什麼念頭，就過什麼日子，就這麼簡單，動惡念，你就一定過痛苦的日子；動善念，你就會過快樂的日子，有善果嘛！動佛念，你就一定會成佛，唯心，唯自心現。能見所見「和合」而虛「妄」有「生」，眾緣「和合」而虛「妄」現有「死」滅之相。簡單講：總歸世間就是二個字：生滅，就是無常、就是無自性。「若能遠離諸和合緣」（別業妄見）「及不和合」緣（同分妄見），如是「則復」能「滅除諸」分段生死、變易「生死」之「因」，離幻即覺，離幻就是當下，離幻的

當下就是覺，沒什麼訣竅，就是放下而已，堅持放下的人就是佛！故速能「圓滿菩提」本「不生滅」無上大涅槃「性」，重獲「清淨本心」，證得「本覺」出纏而得「常住」不動不壞，入法界性。

[第十四節。破和合及非和合。] 經文：「阿難，汝雖先悟本覺妙明，性非因緣、非自然性，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、及不和合。阿難，吾今復以前塵問汝：汝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，諸因緣性而自疑惑，證菩提心和合起者。」

{註釋}。「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、及不和合」：「覺元」，妙覺明元，亦即本性。佛知道阿難雖已離因緣以及自然之計，但仍未脫和合及非和合之執，這不只是阿難，是一切眾生，眾生不是認為說緣起的因緣和合相，要不然就認為是非和合相，這一定的道理，他沒有佛的智慧，絕對沒辦法脫離和合和非和合的觀念。仍在疑惑本性到底是和合而有的呢？還是非和合而有的？

「證菩提心和合起者」：因此也以為能證無上菩提的因地之心（亦即如來密因），也是和合而起的。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阿難，汝雖先」已「悟」了「本覺妙明」其「性非因緣」所生，亦「非」墮無因果之「自然性」（已離因緣、自然之計），然「而」你「猶未明」了「如是」不生滅之妙「覺」明「元」（本性），既「非和合」而「生、及」非「不和合」（仍未脫和合與不和合之執）。「阿難，吾今復以」現「前」

所對之「塵」境來「問汝：汝今猶以一切世間」眾生之「妄想」，不是用本性。一切眾生之妄想而計本性為「和合」而有，認為本性也是從「諸因緣性」和合而生，因「而自」生「疑惑」，而更疑能「證」無上「菩提」之因地「心」（如來密因）也是由「和合」而「起者」。

經文：「則汝今者妙淨見精，為與明和？為與暗和？為與通和？為與塞和？若明和者，且汝觀明，當明現前，何處雜見？見、相可辨，雜何形像？若非見者，云何見明？若即見者，云何見見？必見圓滿，何處和明？若明圓滿，不合見和！見必異明，雜則失彼性、明名字，雜失明、性，和明非義。彼暗與通，及諸群塞，亦復如是。」

這個很長，稍微解釋、貫通一下，則汝現在的妙淨的見精，這個本性，到底是跟明相和？或者是跟暗相來和？或者是跟通相來和？或者是跟塞相來和？如果是跟明相來和，那麼，你現在看看這些明相，當明相現前的時候，你有沒有發現何處夾雜你的見性？能分辨見性跟明相互夾雜之處嗎？如果我們現在，見性和明相很清楚的可以辯明：這是見性、這是明相，那麼，一個能見的——有情的能見見性、一個無情的相，夾雜起來，就變成什麼形像呢？若非見者，云何見明？如果不是見性，為何又能夠見到明相？如果就是見性，那麼，云何見見？因為已經夾雜了的話，如何用夾雜的色見，來見到能見的無形的見性？這是講不通的！換另外一個角度說：如果見性是圓滿，圓滿就是無缺，就不需要明相了。所以，必見性來圓滿的話，又何處跟明相來和呢？沒有必要！如果

明相本自就是圓滿，也不需要跟任何人和啊，就像佛陀一樣圓滿，就不需要眾生的指導跟開示。若明圓滿，不合見和！如果明相本來就圓滿，就不需要跟見性來和。見性如果不同於明相，那麼夾雜起來，就失本性的見性和明相的名字，因為兩種混和在一起；兩種混和在一起，就會失去明相和見性的名字、和意義。所以，和明非義，見性跟明相和起來，是沒有道理的，見性是見性，明相是明相。彼暗與通，及諸群塞，亦得如是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{註釋}。「若明和者」：若見精為與「明相」雜和者。

「當明現前，何處雜見？」：當明相現前時，明相為於何處摻雜在見精之中？

「見、相可辨，雜何形像？」：當見明相之時，見精與明相，應仍可分明辨別其各自原來的形像；意思是：見性是見性，明相是明相。這麼說來，則兩者雜和之後，其形像是個什麼樣子？（為何至今並未看到？）你看到的見性是見性，明相又是明相。

「若非見者，云何見明？」：如果見精與明相雜和之後，所產生的是一個嶄新的形像，此新形像中若非仍保有見精原來的形像（即見精本來的形像變不見了；亦即見精不存在——無「能見者」之相），那麼如何還有能力見到明相？若非見者，就是見性改變了，又為什麼有能力見到明相？這表示說見性並沒有改變。

「若即見者，云何見見」：若雜和之後所顯出來的新形像，即是見精的形像（並沒有明相的形像在內——無「所見」之相），如此，則如何能說見到了其所見的明相呢？

「必見圓滿，何處和明？」：如果說「見性」本自圓滿，則「見性」之中何處還能與明相和合呢？圓滿就不需要，圓滿就是無缺，如果是明相圓滿，也是無缺，無缺就不需要跟見性和了。

「若明圓滿，不合見和」：若「明相」本自圓滿，則不應仍能與見精相和。然而物物本自圓滿，否則即不能獨立成為一物。

「見必異明，雜則失彼性、明名字」：「見精」之本性若一定是異於「明相」之本性，兩物雜和之時，則一定會失去見性與明相各自本有的名字，這樣才叫做摻雜在一起，而成為一新的物體。

但事實不是，見性是見性，明相是明相，非常清楚！說和合不對，說不和合也不對，說和合的話，就變質了；說不和合的話，那怎麼看到明相？

「雜失明、性，和明非義」：若雜和之後，即成一新物，因而便失去了本來的明相與見性，如此則若說雜和之後仍有「明相」存在，便不合道理。因為變了

嘛，混和在一起了。（然而我們卻現見明相並未失去，所以說見精見到明相的時候，為與明相雜和，是不成立的。）並沒有變，並沒有雜和。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則汝今者」本「妙」本「淨」之「見精，為與明」相「和」？抑「為與暗」相「和」？或「為與通」相「和」？抑「為與塞」相「和」？「若」說見精為與「明」相「和者，且汝觀」看「明」相之時，「當明」相「現前」，而你看到之時，此時明相是在「何處」摻「雜」在「見」精之中（亦即，明相在哪裡與見精雜和？——我們遍尋、好好的觀察，既找不到他們究竟在哪裡混和，其混和之處所不可得，因此可知並沒有和。）又，若雜和之後，「見」精與明「相」本來的形像還是一樣分明「可辨」（其本來之形像還是在，並無絲毫改變），則兩者於「雜」和之後應作「何形像」才對？首先兩者雜和之後所現出來的形像「若非」再有「見」精的形像存在「者」，則「云何」仍能「見」到「明」相？（然而，今實仍能見明相，所以可知見精並未失去，因為它一樣可以見到明相，因此可知實無和。）見性是見性，並沒有跟明相和。其次，見精與明相雜和之後，所現出來的新形象，假設說這是存在，假設說有雜和這樣的情形。「若即」是「見」精「者」，如是則明相之形像便不在內，便失去了；既然明相已失，見精「云何」還能「見」到其所「見」的明相呢？意思是說：如果就是見精者，那麼就改變了，如是則明相之形像便不在內，便失去了；既然明相已經失去了，那麼，見精為什麼還能見到其所見的明相？應無所見。然而，實在吾人還是能見到明相，因此可以知道明相並未失去其本來之形像，見性也沒失，明相也沒失啊！因此可知兩者實無和。意思就是沒有變化，各安住

其本位啊！若「必見」性本自「圓滿」，圓滿就不需要和了，則「何處」還能「和」於「明」相（為什麼與明相雜和）？不用，因為本性是圓滿。（見性之性若非本自圓滿，即不能獨立自成一物。）也不對。「若明」相本自「圓滿」，則「不合」（不應）仍能與「見」精「和」。因為它已經圓滿了，和什麼呢？若「見」精之本性「必」定「異」於「明」相之本性，兩者「雜」和之時「則」必「失彼」見「性」與「明」相本有之「名字」，起變化了，混和在一起就變化了。譬如單身男、女，一結婚組織一個家庭，就起變化了，要生孩子、要面對經濟壓力、要上班，孩子出生以後，要照顧、教育、養育，就開始忙了，這個叫做混和，混和以後就會起變化；可是，見性跟明相並沒有混和啊！而合成一體；既然「雜」和即「失」去「明」相與見「性」之本名，起變化了；一男一女結婚以後，就失去單身了。則雜「和」之後仍有「明」相在，即「非」合於「義」理。（若失本名，即亦失其體相，以有體相即有名，若無名即無體相。然而我們現見明相從來不失，故知明相並未與見精和。）兩個都安立本位。所以，說和合不對，說不和合也不對，為什麼？不和合如何見明？「彼暗」相「與通」相，「及諸群塞」相等，「亦復如是」，不與見精雜和。

經文：「復次，阿難，又汝今者妙淨見精，為與明合？為與暗合？為與通合？為與塞合？若明合者，至於暗時，明相已滅，此見即不與諸暗合，云何見暗？若見暗時，不與暗合，與明合者，應非見明！既不見明，云何明合了明非暗？彼暗與通，及諸群塞，亦復如是。」

解釋一下，說：復次，阿難！又汝今者妙淨見精，到底是跟明合，還是跟暗合呢？或者是跟通合？或者跟塞合呢？若跟明合者，到暗的時候，這個見性跑掉了，為什麼？明相已經滅了，跟明相跑掉了，這個見性就不跟暗合，因為已經跑掉了嘛！為什麼還能夠見暗？就表示見性並沒有跟明跑掉，所以，明暗有來去，見性沒有來去。若見暗的時候，不跟暗合，假設你說的這一句成立，那麼，反過來很明顯的，跟明合的時候，就應當不見明，因為見暗不跟暗合，當然見明就一定不跟明合，跟明合，就一定沒有辦法見到明，這個邏輯是很簡單的，只是反過來而已。既不見明，云何明合了明非暗？彼暗與通，及諸群塞，亦復如是。

547頁，{詮論}。世尊為究竟破和合之執，而特將「和」與「合」分開來破：上一段先破「和」相，這一段再破「合」相。「和相」與「合相」分破之後，「和合相」之見即破矣。為什麼要分開來？佛陀要讓它破得徹底，所以，把兩個字分開來破。這裏《義貫》把這個「和」跟「合」比喻得非常好！又，「和」相有如近世科學上所說的物理作用，故經文中稱「雜和」如將朱砂與麥粉和在一起。而「合」相就有如化學變化的意思一樣，就更緊密了。所以，「和」是初步，「合」就沒有辦法分開了，就更緊密了。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復次，阿難，又汝今者妙淨見精，為與明」相「合」？抑「為與暗」相「合」？或「為與通」相「合」？抑「為與塞」相「合」？「若」見精為與「明」相「合者，至於暗時，明相已」經「滅」去，則見精應隨明相一

同滅去，如是「此見」精因已不存在了故「即不」能再「與諸暗」相「合」；然見精若不與暗相合，「云何」還能「見暗」相？不與暗相合，怎麼能夠看到暗呢？（然而，明去暗來之時，實可見暗，可知見精並不曾隨同明相一起滅去：故亦可知見精實未與明相合。）**這一句重點就是：塵自生滅，自性不動，就是這個意思。**不管你什麼明、暗、動、靜、香、臭、離、合的觸，來去、生滅、增減，其實都是妄，本性沒有這個東西，塵自生滅，自性不動，就是這個道理。你「若」轉計說「見暗」之「時」，見精「不」須「與暗」相「合」即可成見；這麼說來，則先前「與明」相「合者」，反過來說，「應非」可「見」到「明」相（因為：不合既能見，則合時應不見才對，這個邏輯很簡單的。怎麼可說：不合時能見，合時亦能見？）沒有這個道理。「既」然「不」能「見明」相？「云何」現前見精與「明」相「合」時，確實能「了」別「明」相實「非暗」相呢？與明相合，很清楚就是明相，絕對不是暗，就表示清清楚楚。可知見精並未曾與明相或暗相合。「彼暗」相「與通」相、「及諸群塞」之相，「亦復如是」，見精雖能見彼諸相，但並不與彼諸相合。

所以，見精就如同虛空，不跟種種的緣起假相合，本性從來不妄。講：真妄和合，這個是為了解說方便。諸位！真妄從來不合，真絕對不是妄，妄絕對不是真。講：真妄和合，又不是平起平坐，妄的分量等同真，真的分量等同妄，才可以講真妄和合。等量齊觀才可以講和合。妄只是真的影子，就像第二月，第二月又不是真月，如何跟真月合？這個比喻聽得懂嗎？所以，真跟妄從來不合，因為妄本來就不是真，所以，不能合，要等量齊觀才能和合。譬如男女門

當戶對，就結婚。那一個人跟鬼怎麼結婚？一個有形，一個無形，鬼就像人的影子。兩個要等量齊觀叫和合，真妄和合，就像結婚一樣。那如果說講真跟妄和合，是學術上為了解釋一念無明的開始，這個可以理解祖師大德的用心良苦；但是，究竟的佛意可不是這樣子。真跟妄可以和合，那還得了？妄你永遠除不掉，因為它的量跟真是一樣的，它可以合真。它可以合真就是表示：成佛以後，你又會變眾生。修行以後，妄沒有了，真心顯現了，怎麼樣？又變佛了；變佛以後，因為是和合，又變成眾生了。所以，要好好的理解，虛空本來就從來沒有跟相合過，相是妄，只要放下妄，就自然發現真，就這樣子。相妄性真，就這樣子，僅只於此，不能妄上一直討論。性相其實不二，妄本身不可得，不可得就是真，就這麼一回事。不能在妄上一直認為它跟真有沒有合，為什麼？它是妄，怎麼能夠跟真合？它不是實體！就像鬼怎麼跟人結婚啊？鬼又不是人的實體性。妄本身沒有實體，妄本無因，如何跟真合？開悟不開悟，這個是關鍵。一切注解就是這樣寫，眾生也是迷迷糊糊，不知道說這是祖師大德慈悲，為了解釋一念不覺，只好這樣子開頭，而這個開頭就是錯，也不符合佛意；可是，為了解釋方便，無始來的開始，不得不這樣解釋一念無明；無明本空，哪有一念無明？在凡夫的位置，就必須要慢慢的斷，在凡夫的位置叫做有次第，從枝末無明斷到根本無明，到最後一念，入金剛地的時候，發現沒有無明。所以，本性沒有東西可以修；而不修又更糟糕，因為習氣斷不了！所以，看你要站在哪一個角度說，這個是很重要很重要的，關鍵就在這個地方。

548 頁，經文：「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，如我思惟：此妙覺元與諸緣塵及心念慮非和合耶？」」

{註釋}。「此妙覺元」：此妙明本覺之元，亦即本性。

「與諸緣塵」：與種種的所緣之塵境，如明、暗、通塞等。

「及心念慮」：亦即六識心。

「非和合耶」：彼此是不相和合的，對嗎？虛空能夠離開相嗎？虛空不是相，但虛空不能離開相。有相才能襯托出虛空。有緣起的生滅，才能襯托出不生不滅。沒有緣起的生滅，講什麼不生不滅呢？

{詮論}。阿難聞佛在上面破斥和合之計執，於是又轉計「法非和合」。不是那一邊，就是這一邊，眾生就是這樣子，不是九就是十一，就不會剛好是十，他就是不會剛好是十。這又是二分法的邏輯推論在作祟。

所以，一切眾生用思惟的意識邏輯心，永遠沒有辦法進入佛的境界。佛法不是玄學、佛法不是邏輯學、佛法不是理則學、佛法不是數學、不是數量觀，佛法是超越一切數量的。佛法不是邏輯學，它不可以推論的，直下絕對，絕對，你怎麼推論？一加一等於二，本性沒有數量啊，沒有數量你怎麼加？所以，用人

類的所有的思惟模式，絕對沒有辦法進入佛的領域，一定要擺脫這些語言、文字、數量、意識形態、推論。這些意識心，百千萬劫絕對沒有辦法測佛的心境。絕對沒辦法！

所以，世間的學者把佛法當作世間的學問、學術來研究，只能造就學者，不能成就祖師。當然，世間人，大學問家、教授，把佛法當作學問、學術來研究，當然可以釐清一些觀念，這個不錯，站在這個角度我們認同；但是，站在證量的解脫的角度，我們不認同，佛法它不是學術，佛法是解脫的真實證量，是那個內心裏面超脫一切語言、文字，完全不能用語言、文字的。所以，大悟不需要經典的，但是，經典來也無妨，無關於語言、文字的。那個居士問我：師父！我怎麼知道我不是有開悟？我就跟他講：你《楞嚴經》拿起來，從第一個字看到最後一個字，包括原文、注解，完全沒有任何的障礙，你就是真的開悟的人。因為無關於文字，開悟的人，語言、文字沒有辦法障礙他；可是，沒有開悟，他會在停頓某一種觀念，他講到這一邊的時候，他的思惟模式已經來到這一邊，突然佛轉這一邊，一下子沒辦法適應。知道嗎？講到這一邊的時候，佛又突然拉過來這一邊，他一下子又沒有辦法適應。眾生他依著意識形態，在跟著語言、文字跑，那個追佛，他就不是佛。用意識形態追語言、文字、聽經聞法，用意識心來聽佛法，你永遠沒有辦法瞭解佛，因為你永遠在追啊！我講的時候，你落入意識形態的觀念；我講的時候，你又落入推論的觀念。這一句話剛好要聽得懂，那個懂就是意識心，那個不是悟。一下子佛又轉到另外一個角度，一下子反應不過來，這個就是意識心在作祟，沒有真正的悟。所以，才會

聽到這個，似懂非懂，一下子轉過來，又沒有辦法去理解，就是停留在理解的角度，不是真正見性的功夫。

經文：「佛言：汝今又言覺非和合。吾復問汝：此妙見精非和合者，為非明和？為非暗和？為非通和？為非塞和？若非明和，則見與明必有邊畔！汝且諦觀：何處是明？何處是見？在見在明，自何為畔？阿難，若明際中必無見者，則不相及，自不知其明相所在，畔云何成？彼暗與通，及諸群塞，亦復如是。」

{註釋}。「若非明和，則見與明必有邊畔」：如果說見精非與明相相融和成一體，則見精與明相之間，一定有一個分界線，可分出彼此來。

「在見在明，自何為畔」：在見精與在明相之間，從何處開始是彼此的分界線？

「若明際中必無見者，則不相及」：若在明相的際限（範圍）內，必定是沒有見精存在的話，那就可知見精與明相兩者不相交涉（沒有交集）。因為明際當中沒有見。

「自不知其明相所在」：承上，既然見精與明相不相涉，自然就不知其所見的明相到底在哪裡。

「畔云何成？」：若見精不知明相在哪裡，兩者之間又無交集，這樣的話，兩者之間的分界之邊畔，如何能成立？

{義貫}。「佛言：汝今又言」妙明本「覺」之元並「非和合」。「吾復問汝：此妙見精」若是「非」與他物「和合者，為非」與「明」相「和」？抑「為非」與「暗」相「和」？或「為非」與「通」相「和」？抑「為非」與「塞」相「和」？若「見精為「非」與「明」相融「和」成一體，「則見」精「與明」相之間「必有」個「邊畔」（分界線）。「汝且諦」實「觀」察：到底「何處是明」相的界限？「何處是見」精的界限？「在見」精與「在明」相之間「自何」處開始「為」邊「畔」？阿難，若「在「明」相的「際」限範圍之「中，必」定「無見」性存在「者，則」可知見精與明相兩者並「不相及」；（既然互不相及，則不可說見精見到了明相；既沒見到，）「自」然就「不知其」所見之「明相」之「所在」，如是則兩者間的邊「畔云何」得以「成」立？連處都沒有，連見著都沒有，哪有邊畔呢？（若兩者間的邊畔不能成立，則兩者之間即非有邊畔；邊畔既無，便不能說見精與明相不相融和；必定是相融，所以，虛空容下一切的相，一切的相在虛空當中。因此，說見精與明相不相和，不能成立。）所以，虛空跟諸相不二。「彼暗」相「與通」相，「及諸群塞」之相等，「亦復如是」，不得言其不與見精相融和。

經文：「又妙見精非和合者，為非明合，為非暗合？為非通合？為非塞合？若非明合，則見與明，性、相乖角，如耳與明，了不相觸。見且不知明相所在，云何甄明合、非合理？彼暗與通，及諸群塞，亦復如是。」

{註釋}。「則見與明，性、相乖角」：「乖角」，乖違如牛之二角。則見精與明相二者，一個屬於性，一個屬於相，便兩相乖違如牛之二角之對立。

「如耳與明，了不相觸」：耳根跟明相有什麼關係？明相是對眼根的，耳朵是對聲塵的，就象耳朵跟光線了不相觸，這是非所對之相。猶如耳根與明相，兩者絲毫不相觸及，互不相干。

「見且不知明相所在，云何甄明合、非合理」：見精與明相既不相觸，見精便不可能知道明相在哪裡，見精既然連明相的所在都不知道，還怎麼去甄別它們兩者是相合、還是不相合的呢？（——意思就是：根本不用甄別了！因為既然兩不相觸，很顯然是不相合的！）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又」此本「妙」之「見精」若「非」與諸塵相「和合者，為非」與「明」相「合」？抑「為非」與「暗」相「合」？或「為非」與「通」相「合」？抑「為非」與「塞」相「合」呢？「若」說見精為「非」能與「明」相融「合」者，「則見」精「與明」相，必如「性」與「相」互相「乖」違如牛之二「角」之對立，永遠碰不在一起，這便猶「如耳」根「與明」相一樣，

兩者「了不相觸」及，毫無交集，若如是者，則「見」精尚「且不」能「知」道「明相所在」之處，我們「云何」還去「甄」別「明」白二者是「合」或「非合」之「理」？（如是則根本不用甄明了——然而事實上是，明相來時，我們實能知明相之所在，因此若說見精與明相互不相觸，是不能成立的；可見見精與明相是有相觸，兩者既有相觸，則說見精與明相為不相融合，是不通的；故知，見精與明相非不相合。）「彼暗」相「與通」相，「及諸群塞」之相，「亦復如是」，非不與見精融合。

這個，今天就到一個段落。底下就是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，還有七大。為什麼這一段這麼重要呢？諸位！開不開悟就看這一段，五陰在二乘人來講，是污垢的、是雜染的、是痛苦的；在佛的境界就不是這樣子了，即五陰身就是佛的身。這個大乘的精神，就完全跟二乘人不一樣了，就是說，二乘人破一切的執著；而佛陀剛好轉識成智，就是：五陰就是本性的作用。五陰從「色」，色法就是生滅，色即是生滅、色就是無常、色就是緣起、色就是空，空就是不可得，不可得就是佛性。「受」就是生滅，生滅就是無常，無常就是緣起，緣起就是空，空就是不可得，不可得就是佛性。「想」就是生滅，生滅就是無常，無常就是緣起，緣起就是空性，空性就是不可得，不可得就是佛性。「行」就是生滅，生滅就是無常，無常就是緣起，緣起就是空性，空性就是不可得，不可得就是佛性。「識」就是生滅，生滅就是無常，無常就是緣起，緣起就是空性，空性就是不可得，不可得就是佛性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即生滅當體即空，就是不生不滅。

所以，大乘的精神，是要度無量無邊的眾生入佛的正見；二乘人是厭惡它、是遠離它，觀不淨觀、燒觀、蟲觀、膿爛觀、死觀，不要貪愛。佛陀說：這是為了破除我們的執著，才作如是說。當我們學習大乘的，就可不是這樣子的了，「色」是佛性，在一切緣起法展現；「受」是佛性，我們讓眾生感受到佛；「想」是佛性，讓我想盡辦法，眾生的思想裏面，他有佛；「行」是佛性，讓眾生體會到，一切身口意就是佛，剎那生滅，就是空、就是佛；「識」是佛性，讓這些生滅的意識心，轉化成智慧的如來藏性。五陰就是道場，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，五陰就是作佛事，即五陰身就是如來身，回歸當下，承認、認同你就是佛。我們內心裏面有尊貴的佛性，要珍惜你現在，不要鄙視自己，不要看輕自己。所以，如果你要自殺的時候，內心裏面告訴自己：與其你要去死，不如把你的生命貢獻給佛祖，因為你也是佛！觀念轉變一下，不要太自卑：我不行啦，我根器太差了！師父！您在講什麼，我都聽不來，我怎麼會是佛？是的！因為你是未來佛，聽不懂是正常人，聽得懂是騙人的！要是聽得懂，你還來？這個不太可能。怎麼可能聽得懂，是不是？

好，我們今天的段落功德圓滿。跟師父念：願消三障諸煩惱，願得智慧真明了，普願災障悉消除，世世常行菩薩道。向佛三問訊。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Email: dakuan00@yahoo.com.tw

牟尼佛法流通網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[電子書免費下載 PDF for Apple iPad Acer ASUS HTC WIKI](#)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book/>